

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拟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及拟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同时还审议了《关于确认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拟定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因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将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确认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2025年度，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独立董事的薪酬以津贴形式按月度发放。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边可仁	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43.28	否
刘楚洁	董事、财务总监	现任	25.80	否
王建杰	董事	现任	31.29	否
周文晶	董事	现任	6.35	否
李沐瑶	独立董事	现任	0.21	否
董嘉鹏	独立董事	现任	5.00	否
刘志伟	独立董事	现任	5.00	否
邢友伟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现任	31.81	否
边书平	董事长	离任	3.37	否
李文	独立董事	离任	4.79	否
合计	--	--	156.90	--

二、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经营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薪酬方案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含职工代表董事、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薪酬标准

1、董事薪酬方案

（1）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公司非独立董事依据其与公司签署的合同、具体任职岗位、绩效考核结果等领取薪酬。同时兼任高级管理人员或公司其他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的年度薪酬，参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方案执行，不另行领取董事薪酬。

（2）独立董事薪酬方案：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税前5万元人民币。

2、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依据其与公司签署的合同、具体任职岗位、绩效考核结果等领取薪酬。

3、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组成，其中，绩效薪酬额度占比不低于全年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

基本薪酬结合区域经济、收入等差异情况、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确定，基本薪酬按月发放。绩效薪酬的确定和支付应当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根据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当年考核结果发放，一定比例的绩效年薪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四）其他规定

1、上述薪酬（津贴）金额均为税前收入，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津贴）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董事薪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森鹰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6日